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 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, 延長安置3個月, 至民國115年3月6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, 經審閱後, 符合法律規定。經社工評估相對人父母親之親職能力有待提升, 且親子關係尚需時間修復, 為避免相對人在不可預測之危險情境中生活, 及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, 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, 應對其繼續安置, 妥予保護, 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, 應予准許, 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, 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劉哲瑋